吉林省参加全国会计资格考试（工作）人员个人防疫承诺书

本人承诺将如实填报以下事项：

1.　本人近期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？是 否

2.　是否与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？是 否

3.　本人过去14天是否有体温高于37.3℃的情况？是 否

4.　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？是 否

5.　提供的“吉祥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是否为本人实名认证的？是 否

6.　请如实填写近14天所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　期 | 所在地区 |
| 月　　日 －　　月　　日 | 省 市 区（县） |
| 月　　日 －　　月　　日 | 省 市 区（县） |
| 月　　日 －　　月　　日 | 省 市 区（县） |

（如果所去地区较多，可在表格后继续添加填写）

本人承诺：我对以上所填报事项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　　月　　日